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要求覆核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的決定，根據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且(視乎本公司有否行使覆核權利而定)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的規定暫停買賣(「該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在覆核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並無定數。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則本公司股份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